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实达数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清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		
电话	0755-26027878		
电子信箱	dlm@ye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0,423,170.45	367,934,364.54	367,934,364.54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47,614.39	120,955,624.65	121,370,147.67	-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4,073.28	21,164,622.82	21,170,147.67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3,465.89	-37,145,558.62	-37,145,558.62	1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2094	0.2098	-8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2094	0.2098	-8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8.84%	8.55%	-77.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关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相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57,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陈敏波	境内自然人	30.87%	178,240,899	133,608,674	股份冻结 数量
齐昕	境内自然人	10.93%	63,872,022	47,345,274	0
杨宏	境内自然人	0.79%	4,581,720	0	0
周建雄	境内自然人	0.50%	2,900,531	0	0
王智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759,380	0	0
BAR 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1%	1,184,527	0	0
陈瑞彬	境内自然人	0.19%	1,071,100	0	0
刘鸿	境内自然人	0.18%	1,008,037	0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037,000	0	0
高华一汇丰	境外法人	0.17%	994,357	0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索引/披露网站链接
2022年度业绩预告	2023年1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3年2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年3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3年6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年6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自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度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与开展的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提取、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质押池业务。质押、贴现、票据质押等满足企业经营管理需要的一种综合票据增值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质押额度。质押期满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质押可循环使用。
2.合作银行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作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货款过程中,部分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方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的方式进行结算。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降低应收票据存在一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各类有价证券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减少票据池未到期的存量汇票质押开票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下质押票据到期收回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可能会对导致收票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回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改善资金流动性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导致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安排专业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业务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非收票入账,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使用率,提高资金使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提高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下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固定收益及其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资金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一、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渠道,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现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未到账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品种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点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固定收益及其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低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低风险投资前,公司根据拟投资产品的特点,组织专家对拟投资产品的关键信息(不限于市场前景、项目及产品合规性、风险因素、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关的技术能力)是否是有效集投资所需资金、经济收益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备可行性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合格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细则》,对投资管理的范围、权限、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聘请专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适度的低风险投资不仅可能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也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细则》,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 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方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办理流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上述事项的担保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开具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银行将按照具体情况确定。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办理流程中,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末)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益达科技)	96.10%	44.59%	0	5,000	3.33%	否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实达工业)	96.10%	56.76%	0	15,000	9.99%	否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实益达有限公司(无锡实达)	78.58%	56.48%	5,000	20,000	13.32%	否
合计				5,000	40,000	26.64%	

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实益达科技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6,576,692.21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6号华力兴办公楼4F
法定代表人:齐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研发、销售、照明产品、电子智能锁具、开关插座、窗帘电机、厨卫电器、浴霸、电子电器产品、有线无线网络通讯产品;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产品、电子智能锁具、开关插座、窗帘电机、厨卫电器、浴霸、电子电器产品、有线无线网络通讯产品的生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可经营)
实益达技术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96.1%,陈丽新持有股份比例为0.3%;实益达技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622.51万元,总负债22,358.16万元,所有者权益28,264.35万元,资产负债率44.17%。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2.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766.59万元,净利润5,748.8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4,591.20万元,总负债24,343.47万元,所有者权益30,247.73万元,资产负债率44.59%。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749.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14.99万元,净利润1,232.5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实益达技术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实益达工业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1号厂房101(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熙宏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所有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方式
1.审议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审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息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表决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清华
联系电话:0755-269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lm@ye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除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还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如: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所有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方式
1.审议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审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息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表决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清华
联系电话:0755-269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lm@ye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智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智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智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